

2 个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阻燃型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地下工程建筑施工用刚性自密实防水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1218001BJZT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9 层 909 号
北京同辉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魏忠晖(010-59447845)

发文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911309518.2

发文序号：201912180208041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201911309518.2

申请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

申请人：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环保阻燃型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及其制备方法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7 项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4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10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查员：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2019.11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9层909号
北京同辉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魏忠晖(010-59447845)

发文日:

2019年12月18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911309518.2

发文序号: 201912180208042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环保阻燃型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及其制备方法

费用减缴审批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 申请人于2019年12月18日提出费用减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00条、《专利收费减缴办法》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272号公告的规定, 同意减缴。

申请费、审查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十年的年费、复审费按85%的比例减缴。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5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244号公告的规定, 申请人应当于2020年02月18日之前缴纳下列费用:

申请费: 135元 公布印刷费: 50元 权利要求附加费: 0元 说明书附加费: 0元 优先权要求费: 0元 共计: 185元

提示:

1. 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其他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 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2.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邮局或银行汇款缴纳, 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面缴。
网上缴费: 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登陆 <http://cponline.cnipa.gov.cn>, 并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
邮局汇款: 收款人姓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 商户客户号: 110000860。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账号: 7111710182600166032。
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费用名称(或简称)及分项金额。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或简称)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费用通过邮局汇付的, 汇单上还应写明汇款人姓名或名称及通讯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因缴费人信息不全或者不准确造成费用不能退回的, 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 请登陆 <http://www.cnipa.gov.cn> 查询。
3.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条的规定, 各种期限的第1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 以其最后1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 该月无相应日的, 以该月最后1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4. 当事人对本通知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或者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审查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021 2019.7 纸质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质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9层909号 北京同辉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魏忠晖(010-59447845)

发文日:

2020年01月21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911309518.2

发文序号: 202001170046691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环保阻燃型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 经初步审查,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的规定。

申请人于2019年12月18日提出提前公布声明,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6条的规定, 专利申请进入公布准备程序。

初步审查合格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

2019年12月18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

2019年12月18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

2019年12月18日提交的说明书

为基础的。

提示:

1. 发明专利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起3年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缴纳实质审查费, 申请人期满未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或者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实质审查费的, 该申请被视为撤回。

2.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邮局或银行汇款缴纳, 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面缴。

网上缴费: 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登陆 <http://cponline.cnipa.gov.cn>, 并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

邮局汇款: 收款人姓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 商户客户号: 110000860。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账号: 7111710182600166032。

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费用名称(或简称)及分项金额。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或简称)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 请登陆 <http://www.cnipa.gov.cn> 查询。

审查员: 张伟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初步审查部

联系电话: 010-53960255

210304
2019.4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9层909号 北京同辉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魏忠晖(010-59447845)

发文日:

2020年03月30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911309518.2

发文序号: 202003250072347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环保阻燃型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的规定。根据专利法第34条的规定,该申请在36卷1301期2020年03月24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

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经审查,符合专利法第35条及实施细则第96条的规定,该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提示:

1.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1款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2. 申请人可以访问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www.cnipa.gov.cn),在专利检索栏目中查询公布文本。如果申请人需要纸件申请公布单行本的纸件,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获取。

3. 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

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

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仅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如果要增加内容,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应该保留该段号,并在此段号后注明:“此段删除”字样。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

对说明书附图、摘要、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附图、摘要、摘要附图替换页。

同时,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段号、页。

审查员: 自动审查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 010-62084704

210308
2018.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发明专利： 一种地下工程建筑施工用刚性自密实防水混凝土及其制备 方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0804002BJZT

100088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7 号 1 幢 505 室
北京同辉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魏忠晖(010-59447845)

发文日：

2020 年 08 月 04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2010771072.1

发文序号：202008040161747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202010771072.1

申请日：2020 年 08 月 04 日

申请人：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地下工程建筑施工用刚性自密实防水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7 项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7 页 文件份数:1 份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4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查员：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2019.11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88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7 号 1 幢 505 室 北京同辉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魏忠晖 (010-59447845)

发文日：

2020 年 08 月 19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2010771072.1

发文序号：202008140120358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地下工程建筑施工用刚性自密实防水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的规定。

申请人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提出提前公布声明，经审查，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6 条的规定，专利申请进入公布准备程序。

申请人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经审查，符合专利法第 35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93 条的规定，专利申请在公布之后将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初步审查合格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

2020 年 8 月 4 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

2020 年 8 月 4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

2020 年 8 月 4 日提交的说明书

为基础的。

提示：

1. 发明专利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起 3 年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缴纳实质审查费，申请人期满未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或者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实质审查费的，该申请被视为撤回。

2.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邮局或银行汇款缴纳，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面缴。

网上缴费：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登陆 <http://cponline.cnipa.gov.cn>，并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

邮局汇款：收款人姓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商户客户号：110000860。

银行汇款：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户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账号：7111710182600166032。

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费用名称（或简称）及分项金额。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或简称）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请登陆 <http://www.cnipa.gov.cn> 查询。

审查员：杨桐桐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初步审查部

联系电话：010-53960296

210304
2019.4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88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7 号 1 幢 505 室 北京同辉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魏忠晖 (010-59447845)

发文日：

2020 年 11 月 09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2010771072.1

发文序号：202011040075800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地下工程建筑施工用刚性自密实防水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的规定。根据专利法第 34 条的规定，该申请在 36 卷 4501 期 2020 年 11 月 03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

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经审查，符合专利法第 35 条及实施细则第 96 条的规定，该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提示：

1.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1 款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2. 申请人可以访问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www.cnipa.gov.cn），在专利检索栏目中查询公布文本。如果申请人需要纸件申请公布单行本的纸件，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获取。

3. 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

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

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仅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如果要增加内容，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应该保留该段号，并在此段号后注明：“此段删除”字样。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

对说明书附图、摘要、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附图、摘要、摘要附图替换页。

同时，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段号、页。

审 查 员：自动审查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62084704

210308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2018.10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实用新型专利之一：一种高强度建筑材料

证书号第 757194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强度建筑材料

发明人：肖燕武

专利号：ZL 2017 2 1689451.6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2 月 07 日

专利权人：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地址：510405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248 号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7 月 0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582790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054199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建筑结构伸缩缝的防水结构

发 明 人：梁令枝;张国明

专 利 号：ZL 2019 2 1283539.7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8 月 08 日

专 利 权 人：梁令枝;张国明

地 址：510600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359 号东方花苑 A 座 9F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5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56270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实用新型专利之二：一种减振式混凝土高效搅拌混合设备

1041

证书号第 626625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减振式混凝土高效搅拌混合设备

发 明 人：肖燕武

专 利 号：ZL 2016 2 1327374.5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12 月 06 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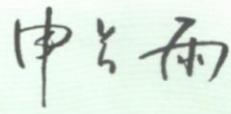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7 年 06 月 30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实用新型专利之三：一种直调建筑用钢管搬运机

L020

证书号第591570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直调建筑用钢管搬运机

发明人：肖燕武

专利号：ZL 2016 2 0817025.5

专利申请日：2016年07月29日

专利权人：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授权公告日：2017年02月08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实用新型专利之四：一种建筑施工专用升降机

2020

证书号第 591574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建筑施工专用升降梯

发 明 人：肖燕武

专 利 号：ZL 2016 2 0884452.5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8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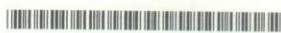
专 利 权 人：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2 月 08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1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实用新型专利之五：一种道路施工石灰岩管道

证书号第 5864703 号



1626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道路施工石灰岩管道

发 明 人：肖燕武

专 利 号：ZL 2016 2 0610379.2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6 月 18 日

专 利 权 人：肖燕武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1 月 18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8 个软件著作权之一：

01 《基于 BIM 的建筑电力多元化集中审图专家系统 V1.0》



8 个软件著作权之二：

02 《基于 BIM 的建筑装配式智能化远程辅助设计平台 V1.0》



8 个软件著作权之三：

03 《基于 BIM 的机电设备可视化信息统计管理系统 V1.0》



8 个软件著作权之四：

04 《基于 BIM 的幕墙施工设计规划管理系统 V1.0》



8 个软件著作权之五：

05 《基于 BIM 的模板及支撑工程 CAD 辅助设计系统 V1.0》



8 个软件著作权之六：

06 《基于 BIM 的建筑设备运行状态维护管理系统 V1.0》



8 个软件著作权之七：

07 《基于 BIM 的建筑工程外部质量可视化检测系统 V1.0》



8 个软件著作权之八：

08 《基于 BIM 的建筑工程信息-- 一体化统计查询系统 V1.0》

